

李树祥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云南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云南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名称) 参加石林县板桥街道龙潭村棘胸蛙生态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林县板桥街道龙潭村棘胸蛙生态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 属于**建筑业**; 工程承接企业为 云南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170.931151 万元, 资产总额 118.21169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公章): 云南辉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树祥

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重要说明: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磋商响应人能确认本工程承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承包的才需要填报此函, 否则不用填写。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不实的情形, 一经查实, 对该磋商响应人应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罚。**

建筑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